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白德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62、113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部分之宣告刑均撤銷。

白德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所示之罪，均累犯，分別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一編號6、7、11、12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白德成（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陳明其上訴範圍係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18頁、第146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白德成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江嘉麟、傅成正、王宇峻、戴勝

雄。嗣經警於民國112年6月14日5時55分許，在白德成上揭住○○巷○○地○○○○○○○○○○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所犯罪名：

被告前揭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2罪）。

參、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前開所犯12罪，除附表一編號6、7、11、12外，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部分，亦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且就被告上揭所犯，亦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適當。

二、被告所犯前開1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7月、6月、7月確定，嗣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111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否認，則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前開12罪，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各罪之犯罪情節，均為與毒品相關之犯罪，且前案為施用毒品，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又犯情節更為嚴重之本件販賣毒品案件，足見被告雖歷經刑事處罰，仍未意識毒品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此外，亦查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認被告就本案所犯1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本案所犯之12罪，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事由之適用：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7、11、12所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理由同原判決所載。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所謂「自白」，係以客觀上被告自白之事實為斷，至主觀上自白之動機為何，不生影響。換言之，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9號判決意旨參考）。查被告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所示之罪，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已供承「我承認羈押聲請書及其附表所載之犯罪事實」等語（見聲羈卷第25頁），而核之該羈押聲請書所附「白德成販賣毒品交易情形一覽表」已載明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包含本件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所示之罪，是雖被告於當日羈押訊問旋又否認犯行，於之後檢察官之訊問，亦再否認有各該犯行，惟依前開說明，尚無礙於被告符合上開偵查中自白之要件；被告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此部分之犯行，所為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自應依該規定減輕其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所示各罪之刑。

四、被告本案所犯12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而考之該條立法理由，亦以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事實，情可矜憫為原則；至被告是否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事後是否坦認犯行或犯罪危害程度等情，涉及被告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等因素，均屬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標準事項，僅可依比例原則在法定刑範圍內予以審酌，未便逕援為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據。本院審酌被告固坦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然核其販賣次數多達12次，可見並非偶發所為，且其販賣上開毒品，不僅嚴重殘害國民身心健

01 康，復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力甚鉅，被告僅為貪圖一己之私
02 利，即販賣該等毒品，價量非微，造成毒品擴散之不當結
03 果，實難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
04 有對其宣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
05 事。況本案被告所犯各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本刑核已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
07 例原則，故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前開所犯
08 各罪之刑，尚難採納。

09 五、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編號6、7、11、12部分）：

10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1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2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3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4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15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6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
17 決審酌被告知悉本案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
18 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為法律嚴令禁絕販賣之
19 物，竟漠視上情為本案販賣犯行，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
20 社會治安，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此前於80年、85年、86年
21 間因麻醉藥品管理案件、90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1
22 年因竊盜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2年、96年因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7年因贓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4 98年因竊盜案件、99年、100年、103年、105年、106年因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上開論以累犯部分不
26 予重複評價），素行不良。惟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
27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此部分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販
28 賣方式，及其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
29 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一卷第1頁、原審卷第165頁），
30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6、7、11、1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核之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犯罪情節及

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有未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判決撤銷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此部分所為，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業經認定如前，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無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因而未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就此部分主張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有未當，雖無理由，然其指摘原判決有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不當，則為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均予撤銷改判。

（二）量刑：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屬戕害人身心之毒品，竟為貪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供他人施用，實已戕害其他國民之身心健康，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顯然漠視法律規定，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就此部分，雖仍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其於偵查中亦僅於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自白1次，其犯後態度與所犯附表一編號6、7、11、12部分仍有所差別；再衡以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暨其此部分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次數、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就其此部分所犯，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8至10「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陳億芳
 法官 徐美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方式	種類、數量、價格	原審主文
				本院判決結果
1	江嘉麟	白德成於112年4月9日21時34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江嘉麟後，於同日23時至翌（10）日0時間，在○○縣○○鄉○○○河邊，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江嘉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4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2	傅成正	白德成於112年1月23日9時12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傅成正後，於同日10時19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傅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3		白德成於112年1月26日18時24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0000 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19時43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詳，1000元。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4		白德成於112年3月3日19時8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21時44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5		白德成於112年4月9日17時41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20時4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6		白德成於112年5月12日17時51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22時29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上訴駁回。
7		白德成於112年5月27日19時27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20時41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上訴駁回。
8	王宇峻	白德成於112年5月15日12時36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傳成正後，於同日12時36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附近之山腳橋北端，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傳成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約0.1000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0000 號之手機連絡王宇峻後，於同日12時5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85度c屏東恆春店」外，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王宇峻。	2至0.3公克，1000元。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9	戴勝雄	白德成於112年4月7日15時6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戴勝雄後，於同日16時許，在屏東縣楓港村麻里巴橋頭處，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戴勝雄。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10		白德成於112年4月17日19時40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戴勝雄後，於同日20時許，在屏東縣獅子鄉和平村的牌樓處，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戴勝雄。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
11		白德成於112年5月27日14時34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戴勝雄後，於同日14時50分許，在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台9線北向統一超商旁的加油站處，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戴勝雄。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上訴駁回。
12		白德成於112年5月29日12時59分許，以其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連絡戴勝雄後，於同日13時30分許，在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台9線路旁處，販賣右列種類、數量、價格之毒品予戴勝雄。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1000元。	白德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7、8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上訴駁回。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單位	備註	目錄表卷頁
1	安非他命 (標示含袋重：2公克)	1包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聯) 【鑑定報告】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7	臺東縣警察局112年6月14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106頁)
2	安非他命 (標示含袋重：0.26公克)	1包	月19日慈大藥字第112071905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27頁) 【鑑定結果】	
3	安非他命 (標示含袋重：0.28公克)	1包	總共晶體4包，抽驗袋上編號1(毛重1.9192公克)，取樣0.008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安非他命 (標示含袋重：0.24公克)	1包		
5	塑膠分裝勺	1支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6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聯。	
7	電子磅秤	1個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8	綠色Iphone手機(內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號)	1支		
9	金色Iphone手機(無SIM卡)	1支	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聯。	
10	現金(新臺幣)	1萬8,100元		